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 編號	103/017
文 日期	年月日
103. 6. 27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 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轉87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haly@nlio.gov.tw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7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一、圖示全體同仁
 二、請機械檢同仁注意修改
 修文件配合辦理

代檢黃武雄
 主 林明聰

主旨：「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720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潘世偉

明聰	辰雄	發政	文正	慶松	清龍	昌東	金彬	旭上	國政	俊發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雄	志明	鑽源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雄	志明	鑽源		
文集	光華	宏達	傅杰	國銓	景發	政偉	正雄	祥發	宜左	
文華	光華	宏達	傅杰	國銓	景發	政偉	正雄	祥發	宜左	
淑馨	淑碧	雅慧	嘉慧	惠玲	淑寬	怡靜	艾伶	蔚然	維德	志宏
謝淑馨	謝淑碧	謝雅慧	謝嘉慧	謝惠玲	謝淑寬	謝怡靜	謝艾伶	謝蔚然	謝維德	謝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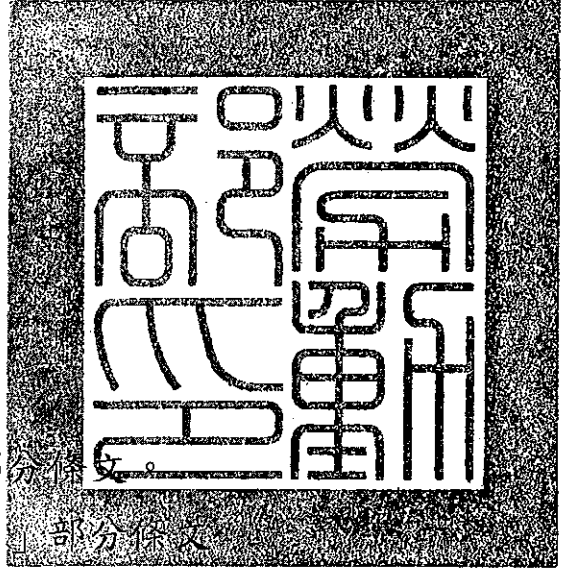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7202號
附件：如文



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潘世偉

裝

訂

線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下列起重升降機具不適用本規則：

一、吊升荷重未滿零點五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二、積載荷重未滿零點二五公噸之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簡易提升機。

三、升降路或導軌之高度未滿十公尺之營建用提升機。

前項所定起重升降機具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第六章 升降機作業之安全管理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雇主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之構造，應符合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或國家標準 CNS13627 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雇主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起重升降機具之管理權責分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或權責辦理：

一、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依建築法規定由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

二、設於客貨船舶，並固定於船上之貨物裝卸機具等之起重升降機具，依船舶法規定由航政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

三、前二款以外，涉及國防軍事作戰範圍之起重升降機具，由國防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規則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